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监事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浩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19日